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姚嘉俊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鄭楚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三時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九分
葛珮帆博士,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出席者

衛慶祥先生
 黃澤標先生
 黃嘉榮先生
 黃宇翰先生
 丘文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MH
 容溟舟先生
 鄭捷彬先生
 羅文生先生
 李志麒先生, MH
 梁家瑋先生
 李慧嫻女士
 唐學良先生
 李馥貞女士(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行政主任(區議會)4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列席者

鄭兆勛先生
 李永華先生
 黃依凡女士
 何名開先生
 唐 翔先生
 趙鏡波先生
 周振邦先生
 陳月琴女士
 冼國光先生
 蔣瑞菁女士
 葉少偉先生
 李述恒先生
 游妙兒女士
 羅秩球先生
 鍾佩怡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隆亨)(2)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幹事(對外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公眾事務主任

列席者

曾淑儀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陳記文先生

康桂森先生

黃永興先生

謝志威先生

駱子建先生

劉建國先生

蔡國忠先生

呂已財先生

余伯明先生

梁漢威先生

溫衛強先生

職銜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快速公路(東)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3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快速公路(東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2

消防處新界東區副指揮官署理消防區長

消防處田心消防局局長署理助理消防區長

獅子山隧道高級隧道經理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

未克出席者

彭長緯先生, BBS, JP

李世榮先生

吳錦雄先生

洪偉強先生

職銜

區議會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

增選委員

(已請假)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並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增選委員、接替方焯達先生的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蔣瑞菁女士，以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兩位新的列席代表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李述恒先生及幹事(對外事務)游妙兒女士。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彭長緯先生

出席中國政府轄下機構的會議

李世榮先生 離港
吳錦雄先生 家有要事

委員會通過上述三位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2/2012)

3. 秘書處於會前收到蕭顯航先生及丘文俊先生提出的下列修訂建議：

修訂一：

第 22 段由：

“蕭顯航先生認為，大埔公路擠塞乃跨區的交通問題，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無助徹底解決問題……他詢問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將會實施多久及有何影響。”

修訂為：

“蕭顯航先生認為，大埔公路擠塞乃跨區的交通問題，*也要考慮其他區域駕駛者的利益和權利*。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無助徹底解決問題……他詢問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將會實施多久、有何影響，*及相關部門會何時檢討方案的成效*。”

修訂二：

第 54 段由：

“(a) 他建議把 281X 及 281B 號線的班次增加至每八至十分鐘一班；

(b) 86B 及 87A 號線在優化為 286X 及 287X 號線後和原有路線的路程相若，因此他反對優化該兩條路線及增加車費。另外，他要求 287X 號線行經乙明街；”

修訂為：

“ (a) 他對 281X 及 281B 的分拆表示歡迎，但擔心分拆後，沙乙博一帶居民因而少了 81P 的班次乘搭而少了選擇，他建議把 281X 及 281B 號線的班次增加至每八至十分鐘一班；

(b) 86B 及 87A 號線在優化為 286X 及 287X 號線後和原有路線的路程相若，但車費卻增加了，九巴的做法並不合理。另外，他要求 287X 號線行經乙明街；”

4.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19/2012)

5. 主席請委員備悉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於會前提供的補充資料。

6.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及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a) 有關要求 682A 號線特別班次途經廣善街的動議，運輸署是否正在諮詢其他相關區議會的意見；以及

(b) 如 682A 號線特別班次途經廣善街，可服務多三個選區，大約五萬人口，而行車時間只會增加大約數分鐘，對該特快路線影響不大。她促請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重新考慮委員會的要求，在廣善街增加上落客點。

7. 鄭楚光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重新考慮 682A 號線特別班次途經廣善街的要求；
- (b) 有關反對合併 82X 及 84M 號線的動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回覆令他感到不滿，他重申他強烈反對把該兩條巴士線合併；
- (c) 建議把 82M 及 85A 號線合併；
- (d) 行經沙田區的區外巴士線的收費應該與沙田區內的巴士線的收費一致，以便分流乘客；以及
- (e) 促請龍運重新考慮於早上增派一部 A41 號線巴士由黃泥頭巴士總站開出。

8.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及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由馬鞍山前往將軍澳的路線轉折，她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不時檢討需求，重新考慮開設往返馬鞍山和將軍澳的巴士線；以及
- (b) 有關新增巴士線經八號幹線往機場，以及開辦新巴士線經八號幹線往返馬鞍山和西環的動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回覆令她十分失望，她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充分善用八號幹線，為往返機場和港島的沙田居民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務，並重新考慮在繁忙時段增設上述服務。

9. 楊祥利先生要求盡早落實 681P 號線增加班次的計劃，並指出乘客不滿 286M 號線的班次，促請運輸署提出實質的改善方案。

1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要求 A41P、N42 及 286M 號線繞經欣安邨；
- (b)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計劃取消 681P 號線星期六下午的回程服務，他建議把取消的班次調往中午時段，以配合乘客需要；
- (c) 贊成把 81C 號線分拆，並要求盡快落實；以及
- (d) 希望 682A 號線由原來的快線改為慢線後，可採用 682 號線的路線，以服務第 77 區及欣安邨的居民。

11. 李錦明先生不滿運輸署及九巴未有積極考慮委員會反對取消 87A 號線的動議。他贊成善用八號幹線，但表示若改道後未能為 87A 號線乘客提供原有路線的服務，他不會支持改道建議並要求保留 87A 號線的服務。

12. 麥潤培先生要求 681 及 87D 號線的特別班次由港鐵烏溪沙站開出，以及 A41P 號線繞經烏溪沙。他指出，自翠擁华庭和銀湖天峰入伙後，利安區的人口大幅增長，但途經利安區的巴士服務卻未有相應增加。另外，落禾沙現正興建樓宇，該區的人口未來會繼續增長，他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為該區居民提供所需的巴士服務。

13. 李述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備悉合併 82M 及 85A 號線的建議；
- (b) 備悉九巴區外線與區內線收費一致的要求。雖然九巴現時的經營環境未如理想，未能即時提供票價優惠，但日後會再作檢討；
- (c) 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 286M 及 681P 號線的乘客

量，若達到增加班次的指標，會與運輸署商討增加班次；

- (d) 備悉盡快分拆 81C 號線的建議，待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後，會與運輸署進行商討；
- (e) 備悉委員就 87A 號線更改為 287X 號線的建議方案提出的意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會研究如何對此方案作出微調，盡量減少對原來路線乘客的影響；
- (f) 備悉增加巴士線行經八號幹線的建議。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已包含三條路線改行八號幹線的建議，若建議得以落實，九巴會繼續研究其他巴士線改行八號幹線的可行性，以善用八號幹線；以及
- (g) 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已包含 680X 號線改由烏溪沙開出的建議，以滿足烏溪沙居民的需要。九巴留意到烏溪沙一帶的人口未來會逐步增加，因此會按人口的增長情況檢討該區的巴士服務需求。

14. 新巴城巴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表示新巴城巴已備悉 682A 號線繞經廣善街及柴灣東的建議，並會在該路線投入服務後，密切監察其運作及服務需求，適時作出檢討。新巴城巴亦已備悉有關巴士線行經八號幹線及新增巴士線的建議，並會將有關建議在來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作出評估及研究。

1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黃依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若 682A 號線繞經廣善街，可惠及不少乘客，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這項建議的可行性；

- (b) 運輸署會密切監察居民對 681P 號線的需求，如有需要，會與巴士公司研究盡早增加班次的可行性；以及
- (c) 備悉 681 及 87D 號線特別班次由港鐵烏溪沙站開出的建議，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其可行性。

1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李永華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研究如何微調 87A 號線更改為 287X 號線的建議方案，讓 87A 號線的現有乘客能夠以較原建議方案直接的方法前往目的地。

17. 游妙兒女士表示會後會向龍運轉達鄭楚光先生、葛珮帆博士、麥潤培先生及容溟舟先生對龍運巴士服務的意見。 九巴

18. 主席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盡快落實本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獲委員會支持的建議，並在落實前通知委員會有關安排。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TT 20/2012)

19. 主席告知與會者，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40 條(3)，常設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最多為 20 人，其中至少四分之一成員須為議員，而根據常規第 39 條(9)，在填補工作小組成員空缺時，如報名/獲提名加入工作小組的人數超過規定上限，議員應獲優先考慮。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現在有 11 個空缺，而報名加入的議員共有 11 名，因此工作小組的空缺將全數由議員填補，而待定名單上的非議員(即文件內第 21 至 26 名人士)因工作小組額滿而未能

加入。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現在有七個空缺，而報名加入的議員共有八名，因此工作小組的空缺將全數由議員填補，而待定名單上的非議員(即文件內第 22 至 27 名人士)因工作小組額滿而未能加入。另外，由於報名加入工作小組的議員人數比空缺數目多出一個，因此須於委員會會議上抽籤決定成員名單。

20. 李錦明先生表示放棄加入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

21. 主席表示，由於李錦明先生放棄加入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因此毋須抽籤，工作小組的空缺將全數由餘下七名議員填補。

2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TT 21/2012)

23. 委員一致通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及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的年度工作計劃，以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的“道路交通安全活動 2012-13”撥款申請。

《港鐵沙田站至沙田政府合署行人天橋》計劃的發展排頭街行人道改善計劃
(文件 TT 22/2012)

24.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陳記文先生出席會議。

25.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周振邦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26. 莫錦貴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研究興建港鐵沙田站至沙田政府合署的行人天橋(天橋)計劃時，相關政府部門沒有表示現有方案(即“原方案”)是唯一可行的方案，亦一直沒有回應排頭村村民提出的建議方案，他對此表示不滿。他指出，若天橋走線改為由港鐵沙田站連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樓，再接駁新城市中央廣場(中央廣場)和沙田政府合署(政府合署)，排頭村村民不會反對；
- (b) 不明白為何天橋走線的其他設計涉及砍樹；
- (c) 排頭街行人道改善計劃(改善計劃)的成效不大，運輸署和路政署未有改善排頭街旁人流眾多的石階，反而在人流較少的地方鋪設防滑鋼砂；
- (d) 反對拆除位於排頭村與排頭街之間的行人路盡頭、排頭街遊樂場旁的石柱，因為會導致排頭村對出停車場的車輛直接由該空間進出排頭街；以及
- (e) 運輸署和路政署建議在排頭村對出空地鋪設石屎平台，但由於車輛由該空地駛出排頭街時可能會加油及快速向上行駛，對行人構成危險，因此他和排頭村村長反對上述建議，但有關部門經研究後只建議在平台上加上“小心行人”字句，實在不能接受。經商討後，路政署才提出鋪設防滑鋼砂的方案。

2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改善計劃屬“小修小補”工程，建議方案欠實際；

- (b) 進出排頭街港鐵車輛出入口的是重型車輛，若拆除兩旁的欄杆而不加設其他安全措施，難以保障行人安全；
- (c) 位於排頭村與排頭街之間的行人路盡頭、排頭街遊樂場旁的石柱的作用，是避免排頭村對出停車場的私家車由該處進出排頭街，因此不應拆除。若路政署拆除石柱後加設較幼小的鐵柱，他擔心鐵柱會被偷走作回收之用；以及
- (d) 若把中央廣場前的行人過路處移向政府合署方向，雖然可改善駕駛者和行人的視線，但現時前往該廣場的行人習慣使用現有過路處直接進入廣場，他擔心行人會貪圖方便而亂過馬路。

28. 李志麒先生表示，沙田鄉事委員會將於政府合署對面的排頭村空地設置新辦公室，若改變天橋計劃的走線並把落腳點設於新辦公室旁邊，沙田鄉事委員會會反對。

29.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天橋計劃已討論多年，但至今仍未實施，她對此表示失望，建議相關政府部門邀請當區議員和村民到現場實地視察環境，商討可行的解決方案；
- (b) 若未能興建天橋，建議在排頭街加建行人路上蓋，以紓緩行人日曬雨淋之苦；以及
- (c) 往返政府合署和港鐵沙田站的行人除可選擇行經排頭街，還可選擇穿過排頭村，她建議路政署考慮加設指示牌，以分流行人。

30.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天橋計劃已討論多年，但至今仍未解決排頭街人

車爭路的問題，他對此表示不滿；

- (b) 他認為遷移中央廣場前面過路處的方案可取，並促請相關政府部門在該處加設交通燈，加強保障行人的安全；以及
- (c) 前往中央廣場和政府合署的人流不斷增加，在空間有限和天橋計劃暫時擱置的情況下，他促請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可否增設行人隧道連接港鐵沙田站和政府合署，以解決人車爭路的問題。

31. 鄭楚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贊成把中央廣場前的行人過路處移向政府合署方向；
- (b) 由於進出排頭街港鐵車輛出入口的車輛不多，拆除兩旁欄杆的方案是可行的；
- (c) 天橋計劃的“原方案”比運輸署和路政署新研究出來的走線理想；以及
- (d) 建議把排頭村前面空地上一段已鋪設防滑鋼砂的斜路再拉平一點，以加強保障行人的安全。

32. 周振邦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備悉莫錦貴先生的意見。在討論天橋計劃時，相關政府部門曾就天橋現有的可行方案，即“原方案”及其他走線方案，諮詢沙田鄉事委員會、排頭村村民及其他附近村民，在會議中互相交流意見。由於“原方案”在多方面的考慮中顯得較為可取，其中亦只涉及修剪樹木而無需砍樹，故此建議採用“原方案”；

- (b) 排頭街行人道改善計劃能於較短時間對現時行人道的舒適度及安全性提供一定程度的提升，然而，他備悉莫錦貴先生就改善排頭街旁石階提出的意見，路政署會與運輸署繼續研究改善方案；
- (c) 路政署及運輸署已在改善計劃內建議遷移在排頭街遊樂場旁的過路處，使行人橫過馬路位置較遠離路口，原來過路處會加設行人路欄杆，因此車輛並不能由這個位置進出排頭村前的空地，因此遊樂場旁的石柱亦可拆除。若委員仍擔心有車輛進出該處，可考慮把石柱改為鋼柱，以增加該處的步行空間；
- (d) 港鐵沙田站有兩個車輛出入口，據觀察所得，進出的車輛大多使用近排頭街交通交匯處的出入口，而絕少使用近排頭街行人斜道旁的出入口，因此建議把兩旁的欄杆拆除，以充分利用該處的空間為行人提供方便。路政署及運輸署稍後會與港鐵商討所建議的安排；
- (e) 他知悉沙田鄉事委員會將於政府合署對面建設新址，天橋計劃的走線，定會考慮落腳點對新辦公室的影響；
- (f) 過去曾研究在排頭街加建行人路上蓋的可行性。鑑於現有排頭街行人路狹窄，而用以承托行人路上蓋的支柱會佔用不少行人路的空間，令行人路收窄，而且所加建的上蓋未必有連貫性，故此可行性不高；
- (g) 過往曾考慮加建行人隧道的可行性，但港鐵站平台離排頭街地面甚高，亦有其他環境限制，難以加設自動電梯或升降機等配套系統，加上排頭街地下有大量公共設施，故此可行性不高；以及

- (h) 有關排頭村對出的汽車出入口改善方法，原本建議是把該處改爲一個斜台，但在徵詢排頭村村民的意見後，現改爲鋪設防滑鋼砂，以提升行人及車輛的安全度。輪椅使用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可用一條較長但較平坦的路線，這措施雖然是小型工程，卻已收立竿見影之效。

33.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唐翔先生表示根據諮詢結果，大部分市民同意若把中央廣場前的行人過路處移向政府合署方向，將可加強保障行人的安全。運輸署亦收到在該處加設交通燈的建議，但由於該處的人流和車流暫時未達到加設交通燈的指標，故此建議遷移行人過路處的位置，以加強保障行人的安全。

34. 陳記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相關政府部門有就天橋計劃的“原方案”與發展商商討，但暫時未有進展，因此天橋計劃須暫時擱置。他明白排頭村村民尙未對該走線表示同意，若日後“原方案”計劃有任何進展，會再徵詢村民的意見；
- (b) 由於排頭村對出空地的空間有限，剛才周振邦先生提及的建議斜台斜度未能達到標準，與莫錦貴先生、黃宇翰先生和排頭村村長商討後，考慮到車輛進出的安全問題和對輪椅使用者的影響，路政署決定放棄該斜台建議而在該處鋪設防滑鋼砂以改善該處安全；
- (c) 遷移排頭街遊樂場旁的行人過路處，目的是使行人過路處較遠離路口左轉進來的車輛，因此原來過路處會加設行人路欄杆，防止行人在遠處過馬路，亦同時防止車輛由遊樂場旁的通道進出排頭村的停車場，因此可以拆除遊樂場旁的石柱，亦毋須再加設鐵柱；

- (d) 使用港鐵近排頭村車輛出入口的車輛不多，為保障行人安全，運輸署和路政署會研究可否把出入口的地面升高，並加設警告牌提醒使用這個出入口的司機，讓行人可優先及安全使用該處；以及
- (e) 運輸署和路政署會繼續聽取各方意見，繼續改善排頭街行人路的狀況。

35. 主席明白，由於相關政府部門與發展商在天橋計劃方面的商討暫時未有進展，故此運輸署和路政署提出改善排頭街行人路的計劃。他認為路政署可以先實施委員沒有多大意見的方案，以改善行人路的狀況。

《為在火炭路近源禾路的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
(文件 TT 23/2012)

36. 主席歡迎下述人士出席會議：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2 康桂森先生、工程師 3 謝志威先生、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梁漢威先生及高級工程經理溫衛強先生。

37. 康桂森先生及溫衛強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38. 余倩雯女士表示，行人隧道 NS28A(該隧道)內擬加設升降機的位置現時有兩塊反射鏡，有保安作用，她詢問加設升降機後會否保留這兩塊反射鏡，以保障行人安全。

39. 龐愛蘭女士表示，很多就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的學生平日會使用該隧道，因此學院方面十分關注是項工程對學生的影響，她促請路政署在施工時盡量減少對行人的影響。另外，工程需時兩年才完成，時間太長，她促請路政署縮短施工期，盡快完工。

40. 容溟舟先生認為把升降機設置在隧道中間的轉角位並不理想，因為等候升降機時很難看清楚隧道左右兩邊的情況，擔心晚間時分升降機使用者的安全得不到保障，他

促請路政署把升降機移往隧道出入口附近位置。他明白加設升降機時須考慮升降機對出空間的大小，以免行人等候升降機時阻塞隧道，但他提醒路政署應以行人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41. 溫衛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是項工程的工序甚多，包括設置施工井、施工等候區和加設升降機等，因此需時約兩年，施工時不會完全封閉升降機旁的行人通道。為減少對行人的影響，會盡快施工和完工；
- (b) 升降機對出地面的空間稱為等候區，可供行人及坐輪椅人士使用，若更改升降機出入口的方向，對出地面的空間便會縮小，等候升降機的人士可能會阻塞通道，因此不建議更改升降機的位置；以及
- (c) 為保障升降機使用者的安全，行人隧道內現有的兩塊反射鏡會予以保留，升降機內亦會安裝閉路電視和設有緊急按鈕，緊急按鈕會接駁機電工程署 24 小時控制中心，如發生事故可即時與當值職員聯絡。

42. 委員以 28 票贊成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楊倩紅女士就獅子山隧道火警作出的提問

(文件 TT 24/2012)

43. 主席歡迎下述人士出席會議：消防處新界東區副指揮官署理消防區長蔡國忠先生、田心消防局局長署理助理消防區長呂已財先生、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快速公路(東)黃永興先生、維修工程師/快速公路(東 1)駱子建先生、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2 劉建國先生，以及獅子山隧道(獅隧)高級隧道經理余伯明先生。

44. 楊倩紅女士的意見及續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消防處解釋，獅隧火警的源頭在行車管道地底的公共設施管道，而非行車管道內，因此沒有開啓水簾裝置，因為水簾裝置的射水不能遏制地底下的火勢蔓延；另外，意外發生時隧道內的濃煙難以消散。她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改善地底的滅火設備及加快濃煙消散的速度，以防日後再發生類似意外；
- (b) 她詢問隧道通風系統更新工程的詳情；以及
- (c) 城門隧道(城隧)的管道有滲水情況，她促請有關部門加強巡查和維修，確保水渠去水暢順。

4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消防處表示水簾裝置的射水不能遏制地底下的火勢蔓延，他詢問有何改善措施確保類似意外一旦發生，可迅速撲滅地底下的火警；
- (b) 獅隧的抽風系統欠佳，以致隧道經常煙霧瀰漫，他詢問新抽風系統如何提升隧道內的空氣質素，以及獅隧的設備是否合乎標準，並促請當局改善整條隧道的安全配套設施；
- (c) 他詢問為何城隧的去水問題一直沒有解決，是有關部門監管不力抑或隧道公司處理不善；以及
- (d) 該宗火警令整個沙田區的交通大亂，可見八號幹線毫無分流作用，他促請當局檢討整個沙田區的交通安排，例如考慮在事故發生時，要求非公共交通工具改行其他路線。

46. 李錦明先生詢問獅隧火警的起因。

47. 蔡國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獅隧火警的源頭在行車管道地底的公共設施管道，而非隧道的行車管道，因此開啓水簾裝置對遏制地底下的火勢蔓延沒有多大幫助。過去進行消防演習時，每次都可順利開啓水簾裝置，而水簾裝置亦運作正常；
- (b) 消防處派遣消防員向獅隧行車管道地底的公共設施管道射水和噴灑化學泡沫，將火警撲滅；以及
- (c) 消防處正就火警起因進行調查，包括向當日施工的工人了解事發經過，希望盡快找出引發火警的源頭。

48. 黃永興先生表示城隧的結構良好及安全。

49. 劉建國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每條行車隧道都有一套應變計劃，用以應付隧道內發生的不同事故，包括火警。獅隧發生火警當日，隧道公司從閉路電視發現隧道內有煙霧，隨即啓動應變程序和疏散隧道內的工人，由此可見應變計劃有效地發揮了作用；
- (b) 運輸署不時監察隧道公司的表現，包括人手調配、設備和處理事故時的應變能力；
- (c) 有關城隧地面渠口受雜物阻塞引起的地面積水問題，隧道公司即時清理雜物，去水問題已解決。踏入雨季，運輸署已提醒所有隧道公司留意隧道的去水情況。早前的幾場大雨，各隧道並無收到水浸報告；

- (d) 獅隧正進行通風系統更新工程，更換新的通風送風扇，稍後會把送風扇的規格和效能等資料提供予委員參考；以及
- (e) 隧道公司會監察隧道內的空氣質素，並視乎情況啓動抽風系統。隧道內不同位置亦安裝了強勁的風扇，可在火警發生時啓動，抽走煙霧。

50. 陳記文先生表示路政署曾聘請顧問公司詳細勘探獅隧的情況，並於二零一零年向委員會報告獅隧復修及改善工程的進展。根據研究報告，獅隧的情況大致令人滿意，需要改善的地方主要是南行隧道部分凹凸不平的行車路面。路政署現時仍在試驗路面翻新材料的效果，暫時得出的結果是新材料既堅固又快乾，效果不錯。另外，路政署已修補隧道內的夾縫，解決了天花滴水的問題。因此，獅隧現時合乎安全標準，毋須進行大型的維修工程。

51. 余伯明先生表示隧道公司在隧道不同位置設置儀器，每個月都會監測二氧化碳和一氧化氮的水平，確保隧道的能見度達到環境保護署的要求。

52. 主席指該宗火警對沙田區的交通造成很大影響，反映訊息傳遞的重要性。區議員是政府部門和市民的溝通橋樑，日後若有類似意外發生，他希望當局與區議員加強溝通，讓區議員知悉事故的最新進展和資訊，以便他們把訊息傳遞給市民。另外，主席表示收到楊倩紅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53. 委員一致通過討論楊倩紅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54. 楊倩紅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關注本港行車隧道設施老化問題，並監察管理公司加強員工培訓，改善意外應變措施，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李錦明先生和議。

55. 委員以 25 票贊成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龐愛蘭女士就單車泊位及配套作出的提問

(文件 TT 25/2012)

56.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及續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的單車泊位不足，她認為設置“雙層單車泊架”有助增加單車泊位的供應，促請運輸署在港鐵沙田站旁試驗新的泊車系統；
- (b) 她促請有關部門提升騎單車者和行人的安全意識；以及
- (c) 據悉運輸署聘用顧問公司研究如何改善新市鎮現有的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並選擇在大埔區進行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才完成。二零一一年沙田區的單車意外引致嚴重傷亡，當中有兩人喪生、67 人重傷，她促請運輸署盡快改善沙田區的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並加快推行試驗計劃中可行的措施。

57.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促請有關部門加強公眾教育，提升市民的單車安全意識，並加強執法；
- (b) 他建議引入自助單車租借計劃，方便市民 24 小時租借單車，既可推廣以單車代步的環保概念，又可鼓勵較少騎單車的市民租用單車而非購買單車，並有助減少棄置單車的數目；以及
- (c) 他建議統一單車徑的物料和顏色，並增加單車徑的連貫性，方便市民騎單車遊覽不同名勝景點。

58. 鄭捷彬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單車徑上行走是犯法的，但很多行人已習以為常地在單車徑上跑步或步行，他促請當局加強執法和教育市民，並詢問警方可否提供票控或口頭勸喻行人的數據；以及
- (b) 很多單車泊位被棄置單車長期佔用，他詢問運輸署有否定期清理該等棄置單車，成效又如何。

59.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何名開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騎單車者的安全，亦非常關注近年單車意外的趨勢。隨着單車運動日漸普及，運輸署、警務處、道路安全議會和相關的政府部門正採用不同途徑和措施加強保障騎單車者的安全，包括改善單車徑及單車基礎設施、增加宣傳和教育活動、推廣安全裝備等，以加強市民的單車安全意識；
- (b) 單車意外的成因主要是騎單車者在落斜或行經彎位時失控，撞向單車隧道內牆或單車徑上的鐵柱。有見及此，運輸署一直對區內現有的單車徑採取改善措施，包括以彈性膠柱取代鐵柱，以及設置更清晰的斜坡及彎位指示標誌，並提醒騎單車者“慢駛”；
- (c) 運輸署委聘顧問研究如何改善新界新市鎮現有的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並且選擇在大埔區進行先導計劃，視乎各項改善工程的成效再考慮推廣至其他地區。運輸署不斷致力改善各區單車徑的安全情況，不會等待先導計劃完成後才開始採取改善措施；

- (d) “雙層單車泊架”是嶄新的泊車系統，因此暫時先行在新界北區的港鐵站旁推行試驗計劃；
- (e)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轄下設有由相關政府部門組成的“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負責統籌清理區內違泊單車及棄置單車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以及
- (f) 現時市民可用極低廉的價錢向私營單車店租借單車作休閒及康樂活動之用，這些單車租賃店大多設於沙田、大埔等地區的港鐵站附近，交通方便。基於實際需求及單車功能等因素，政府暫時無意引入外國的單車租借計劃，但會密切留意相關計劃的資訊以供日後參考之用。

60. 蔣瑞菁女士表示，警方本年首季向違例在行人路騎單車的人士發出了 282 張告票。警務人員在巡查時亦發覺有行人在單車徑上跑步及步行，一般會口頭勸喻和教育市民。警方並印製了《單車安全小冊子》，在單車徑旁派發，教育行人和騎單車者安全使用行人路和單車徑。另外，警方計劃在沙田區採取一連串行動，加強行人和騎單車者的安全意識。

6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回應說，由民政處、沙田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務處及運輸署組成的“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負責統籌清理區內違泊單車及棄置單車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在聯合行動中，地政處負責根據香港法例在行動之前兩天在每輛違泊單車上張貼通告。在聯合行動當日，貼有地政處通告的違泊單車會被沒收。工作小組平均每個月統籌兩次聯合行動，起了一定的阻嚇作用。

62. 主席表示收到龐愛蘭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63. 委員一致通過討論龐愛蘭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64. 龐愛蘭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使用單車者日益增加，而有關單車泊位、單車徑及安全措施等配套都未盡完善，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盡快檢討目前單車相關政策及規劃；增加單車泊位、完善單車徑及教育市民安全意識等，以解決單車及使用者急增所帶來的問題。”

鄧永昌先生和議。

65. 委員以 24 票贊成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楊祥利先生就亞公角街交通意外作出的提問
(文件 TT 26/2012)

66. 楊祥利先生指出，亞公角街是馬鞍山最主要的對外道路，卻經常發生交通意外，他促請警方在該處加強執法，並檢討街道的設計。

6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亞公角街的使用率十分高，導致路面凹凸不平，容易引致交通意外。雖然路政署經常維修路面，但效果欠理想。污水廠搬遷後，每天會有 20 輛重型運泥車行經亞公角街，他對此表示擔憂；
- (b) 亞公角街近年發生過多次嚴重交通意外，導致多人傷亡。亞公角街是馬鞍山大部分巴士線的必經之路，早上繁忙時段的巴士載客量十分大，有些乘客甚至要站近車門，一旦發生交通意外，勢必傷亡慘重。他要求運輸署增加 89D 及 89P 號線巴士繁忙時段的班次，以分流乘客，從而把意外的傷亡率減低；
- (c) 在沙田醫院前面一段亞公角街加設雙白線，對防

止車輛在此路段越線“爬頭”沒有多大幫助，他建議改為加設膠柱；以及

- (d) 他詢問警方過去一年在亞公角街使用雷射槍及隱形戰車的頻率，並要求提供檢控數據。

68. 鄭楚光先生支持運輸署提出的建議，包括延長沙田醫院前面的巴士避車處，以及在沙田醫院前面的一段亞公角街加設雙白線，他認為可以改善巴士在繁忙時段排隊入站的情況，亦可防止車輛在此路段越線“爬頭”。他稱讚警方在該處的出勤率高，亦見過警方在該處使用雷射槍，認為有阻嚇作用。他認為司機的駕駛態度很重要，若司機的駕駛態度正確，便能保障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69. 何名開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意外發生後，運輸署對亞公角街的設計作出檢討。亞公角街是雙線雙程的道路，現時的時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在沙田醫院前面的路段現已設有由交通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行人過路處前亦設有交通標誌，提示駕駛者慢駛及小心行人。他表示道路設計符合現行標準；
- (b) 運輸署現正考慮加強沙田醫院前面一段亞公角街的交通管制，在那裏加設雙白線，以防止車輛在此路段越線“爬頭”；以及
- (c) 運輸署正研究延長沙田醫院前面的巴士避車處的可行性，以改善巴士在繁忙時段排隊入站的情況。

70. 蔣瑞菁女士表示警方十分重視道路交通安全，並留意到有些駕駛者漠視交通規則。警方除了加強執法外，亦會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教導駕駛者遵守交通規則和保持正確的駕駛態度。警方會於會後提供過去一年在亞公角街使用雷射槍及隱形戰車的頻率，以及相關的檢控數據。 警方

71. 主席表示收到楊祥利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72. 委員一致通過討論楊祥利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73. 楊祥利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亞公角街近年的交通意外及傷亡數字劇增，警方提供相關數據顯示，在五年來(07-11年)亞公角街發生的交通意外及傷亡數字是逐年上升，而相反警方在亞公角街對違例車輛作出檢控的數字卻下降。

為此，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

(一) 警察加強在亞公角街一帶執行巡邏及偵查車速任務。

(二) 運輸署應全面檢討亞公角街的道路設計，包括擴闊亞公角街及加裝固定的超速攝影機。”

葛珮帆博士和議。

74. 委員以 25 票贊成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27/2012)

75. 程張迎先生指出，過去兩個月很多小巴線調高了收費，但服務質素沒有改善。他以 68K 號線小巴為例，很多市民投訴假日晚上九時至十二時的班次不足，往往要等待兩至三班車才有座位，人龍長達 30 米，他促請運輸署監察小巴的服務質素。另外，他詢問專線小巴線牌照是否永久的。

76. 楊祥利先生對小巴線加價表示不滿。鞍泰區交通不便，距離馬鐵站甚遠，810 號線小巴班次不準，服務欠佳，乘客經常留後，286M 號線巴士則收費昂貴，他要求運輸署研究可否開設來往鞍泰區和馬鞍山市中心的小巴線，並多些關注鞍泰區的交通問題。

77. 容溟舟先生指過去一年石油氣價格不斷上升，面對經營成本增加的問題，小巴營辦商既不能大幅增加票價以免影響客源，又不想放棄經營小巴線以免影響區內交通服務。他詢問運輸署如何改進不同小巴線的設計，以擴大小巴營辦商的營運空間，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78. 李永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運輸署在審批專線小巴的加價申請時，除了考慮油價上升對營辦商的營運成本有何影響外，亦會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

(b) 運輸署已不斷提出各項建議，務求改善小巴營辦商的營運環境，希望營辦商繼續為市民服務；

(c) 營辦商投得專線小巴的營運牌照後，並不等於可以永久經營該小巴線，運輸署設有機制監察小巴線的服務質素，若服務差劣，運輸署未必會讓營辦商繼續經營該線；以及

(d) 運輸署會跟進 68K 號線小巴在假日晚上九時至十二時班次不足的問題，他於會後再與程張迎先生聯絡。

運輸署

79. 黃依凡女士表示 810 號線小巴在繁忙時段需求十分高，為舒緩有關情況，小巴線現已在繁忙時段增加特別班次，而營辦商亦會在五月中旬再投入額外一輛小巴，以配合乘客需求。

80. 唐翔先生匯報大埔公路第二階段交通管制措施計劃

的研究進展。運輸署審視上述計劃後發現三個問題：(一)運輸署需要物色空間加設大量指示牌；(二)由於沙田鄉事會路的車輛保留可以右轉入大埔公路，這樣將會吸引源禾路的車輛經由沙田鄉事會路進入排頭街再轉出沙田鄉事會路右轉入大埔公路，屆時可能加重沙田鄉事會路的負擔，以及難以紓緩大埔公路的交通擠塞情況；(三)車輛可能會由大埔公路駛往火炭路，再由火炭路返回大埔公路，這樣難以紓緩大埔公路的交通擠塞情況。運輸署正與相關部門研究上述問題，稍後再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81. 主席請運輸署稍後向委員會匯報研究進展。

運輸署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TT 28/2012)

8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29/2012)

83. 主席表示，路政署在馬鞍山海栢花園交通交匯處加裝了防止單車停泊的設施，他請周振邦先生匯報詳情。

84. 周振邦先生表示，對於單車停泊在交通交匯處欄杆的問題，運輸署和路政署研究了改善措施，把欄杆設計為“7”字形，防止單車鎖在欄杆上，並在海栢花園交通交匯處試行，試行至今已有半年，效果理想。原本打算邀請委員到現場視察，但考慮到該處空間有限，最後改為在現場拍攝照片再向委員匯報。

85. 鄭楚光先生建議路政署收窄“7”字欄杆之間的距離，避免市民穿越欄杆中間的隙縫而受傷。

86. 楊祥利先生認為上述設計很有創意，但擔心小朋友不慎撞向欄杆時會受傷。

87.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後直接向周振邦先生反映意見。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30/2012)

沙田市中心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31/2012)

88. 委員會備悉上述三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8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0. 會議在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二年六月